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學期課後輔導活動費用標準依 104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輔導同學參加正當團體活動，以充實其生活知能，培養優良品德。
2. 輔導同學從學習中啟發創造思考能力，培養對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活動之興趣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[七年級]自 115/3/9（一）起至 115/6/18（四）止，共十七週(65 天)

[八年級]自 115/3/9（一）起至 115/6/18（四）止，共十七週(64 天)

[九年級]自 115/3/9（一）起至 115/5/14（四）止，共十二週(44 天)

※每週五天，每天一節（下午 3：55 分至 4：40 分止）。

※上課天數已扣除例假(兒童節、清明節)、家長日、段考、七、八年級校外教學、畢業典禮等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領域等課程。(相關規定如 QRCODE)

六、活動費用：

[七年級]自 115/3/9（一）起至 115/6/18（四）止，共十五週(65 天)，共 1,560 元。

[八年級]自 115/3/9（一）起至 115/6/18（四）止，共十五週(64 天)，共 1,536 元。

[九年級]自 115/3/9（一）起至 115/5/14（四）止，共十週(44 天)，共 1,056 元。

七、報名與繳費：

1. 報名：(1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/1/9(五)止。

(2)方式：詳填報名表，經**家長簽名同意**，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並登記於各班統計表上，並送交註冊組備查。

2. 繳費時間：繳費通知單於調查後發放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**(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，開課後辦理加入、退出者，依規定辦理繳、退費，請慎重考慮後，再決定是否參加)。**

八、考核與獎懲：活動期間，參與同學之行為，依照本校校規處理。

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回條請於 1/9(五) **將此回條及參加課輔名單送回教務處——註冊組**）

新北市立正德國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

七、八年級勾選處	九年級勾選處
□ 願意參加第八節課輔 □ 不克參加	□ 願意參加第八節課輔及晚自習 **•參加晚自習天數 □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（至少 3 天）** **•晚自習用餐圈選(自理 /葷 /素)** □ 願意參加第八節課輔 □ 不克參加

班級：＿＿＿ 座號：＿＿＿ 姓名：＿＿＿＿

學生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重要：
勾選參加並繳回回條後，若因(校隊、國際教育社團、私人因素等)欲退出第八節課輔，請務必本人攜帶家長敘明退出之聯絡簿親自至註冊組辦理退費。未完成以上手續者依規定收費。